

##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8 次临时会议决议，本人（王怀刚）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有鉴于此，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参加最近期次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0 年 6 月 12 日